

#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書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

聯絡人：林杏沂

電話：04-241558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1100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1001808-0-0. pdf)

主旨：本場館主辦「藝術進校—科技藝術篇」，將藝術家帶入校園，提供學生表演藝術與跨領域體驗課程。惠請貴署及貴局處轉知轄內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報名參與，請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民國(下同)112年由臺中國家歌劇院以「科技藝術」為主題，邀請專業表演藝術團隊，攜手深入教學現場，結合正規課程與科技藝術實務，藉由深入淺出主題性課程解說與實作體驗，培養學生在科學與藝術領域的興趣，增進人文素養。
- 二、本活動邀請「安娜琪舞蹈劇場」、「超維度互動」、「純白舍Dance Lab」，以肢體開發、數位媒材、科技連結等主題，搭配專業舞者或新媒體藝術家以及實作活動，提供學生創意設計、意見表達及自我實現的機會，激發其未來持續深入學習的動機與興趣。
- 三、惠請貴署及貴局處將活動資訊轉知轄內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各校協助公告予各班級導師周知，鼓勵報名參與。活動

簡章詳如附件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駐校時間：112年2月至6月每週一次2節課（每節課約45-50分鐘），共6週。

(二)課程對象：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、雲林地區高中職一~三年級學生。

(三)授課團隊：安娜琪舞蹈劇場、超維度互動、純白舍Dance Lab。（課程內容詳附件簡章）

(四)申請時間：111年12月19日（一）中午12:00起至112年1月5日（四）下午18:00。

(五)結果公告：112年1月16日（一）於臺中國家歌劇院官方網站公布媒合成功之班級（含正、備取），並分別以E-mail通知相關繳費事宜。

(六)課程費用：申請成功之班級，每班需負擔講師及教材費用新臺幣6,000元整，其餘費用由歌劇院支付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1、請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由班教師代表申請，每班人數至多30人；為確保課程品質，不接受選修或社團性質混班上課。

2、每班申請以一個課程為限，教師需共同參與每次課程。

3、本場館保有修正、變更、取消、暫停本課程辦法部分或全部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場館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於官網公告，並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狀態，機動配合中央政府規定進行活動相關規劃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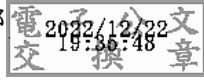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npacntt.tw/n10ERVMf>

五、本活動相關事務，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本場館藝術教育部林小姐04-24155893、向小姐04-24155807，

Email: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